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.12.26 國健教字第 100001868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戒菸教育性質上屬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如主管機關針對受處分人之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命其於同一日以延長時數方式接受戒菸教育，係屬執法裁量之範圍

主 旨：有關於害防制第 28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衛健字第 1001818617 號函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，違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。此戒菸教育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1 條規定，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其立法理由，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，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，與前條（第 24 條）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，自應分別處罰。是以，所詢案件所涉事實，倘係經分別查獲，而二件違規時間、地點皆不同，又如各次行為完成之時間、空間明顯可分，具有獨立性者，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，應認非單一行為，依上開規定自應分別處罰。

四、至 貴局如以命受處分人於同一日以延長時數方式，接受戒菸教育等，如在不違背上開規範情形下，似屬 貴局執法裁量權限之範圍，仍請本於職權審認之。